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：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刘义伟女士进行主持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9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30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:00-2017 年 9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创业大街黑马学院。
- 7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683,8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93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，所持股份 40,331,3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9.3107 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所持股份 8,352,5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2831%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的董事刘义伟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68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68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681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052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的议案 3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高云、吴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9 月 19 日